

# 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 工作報告

林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時間過得真快，記得本年四月間貴會舉行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會議時，本人曾就本局上年十月至本年三月重點工作，提出報告之後，承蒙各位先生指教不少，私衷深為感佩，今天又當貴會舉行第四次大會會議輪到本局提出報告的時間，本人仍願以至誠懇的心情與客觀的態度再將本年四至九月份重點工作，作一扼要說明闡述，仍請各位先生不吝指正。

## 甲、人民團體組訓

### 一、加強輔導人民團體組織：

-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本局為謀各團體組織之健全，與正常之發展，除對於現有六六五單位之團體，仍繼續不斷，經常派員輔導其會務活動，列席各種重要會議，與監督職員之選舉外，為期各人民團體幹部瞭解有關法令，熟習業務，特舉辦六十年度人民團體業務研討會，此項研討會，計分：
- 1.工商團體研討會：召集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職員參加，每期一二〇人，計已舉辦二期。
- (二)訂定有關人民團體法規：本局以現有本市人民團體法規

，尚有未能適應本市改制後之要求，本年度經訂有下列各項章程準則，完成法定程序報由行政院核備者，計有

- 1.臺北市各級體育會、教育會、婦女會章程準則。
- 2.臺北市各級民衆服務分社章程準則。
- 3.臺北市各人民團體交接注意事項。

- (三)表彰優良團體及優秀幹部：本局為實施獎勵政策，對於各團體辦理會務、業務及財務處理與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參加各種社會活動，以及辦理勞軍與冬令救濟等具有顯著成績之負責人與會務工作人員，均按其服務成效分別予以頒獎，以資鼓勵，計六十年度優良團體有二十二單位，優良職員二十一人，優秀會務工作人員七人。
- (四)加強團體考查與聯繫：為加強團體聯繫，發掘問題，扶助其自強自立，藉以發揮其組織功能，經於本(六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八月十七日止配合有關單位，考察本市三十四個人民團體之財務、會務，並將考查優劣事項，通知各該單位注意改進。

- (五)推行國民生活須知運動：經發動工人團體五十四單位，商業團體一〇二單位，除於會員大會時講解國民生活須知之意義外，並製作標語分發會員張貼於營業處所顯著處，收效甚著。
- 2.勞工團體研討會：召集勞工團體職員參加，每期一二〇人，計已舉辦二期。
- 二、加強勞工福利及推行勞工教育：
- 就本市現有一四五單位之職工福利機構，經常派員考察其業務，審核其財務處理，對於尚未設立職工福利機構之公

司及廠礦，曾於本（六十）年六月十五日假臺北市銀行公會召開各公司廠礦代表座談會，當場解釋有關法令，及辦理立案手續。此外爲促進勞工教育，對本市松山菸廠等舉辦技藝教育補習班，亦派員輔導並按其辦理情形，予以補助經費，以期積極推行勞工教育。

### 三、調處勞資爭議及促進勞資關係：

(一) 為促進勞資關係，溝通勞資雙方意見，經鼓勵各廠礦舉辦工廠會議，計已舉辦者，有二十二單位，均經本局派員指導，另簽訂團體協約者有黑松汽水公司等八單位。

此外本局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假婦女之家舉辦勞資關係座談會，積極勸導民營工廠，依照工廠法規定辦理，並籌組工會，收效亦宏，故迄至目前爲止，計勞資爭議案件六十件，已圓滿解決者有五十四件，其餘尚有六件，正在處理中。

### 四、加強工礦檢查：

(一) 工廠檢查：普查一、七三四廠次，安全檢查及考查指導

一、一七〇廠次，督導自動檢查三〇八廠次，舉辦工廠業主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講習五次，計共參加人員二二八人，選拔表揚安全衛生優良工廠八家，複查四七廠次，安排市議員及國勞局官員參觀訪問六廠次。

(二) 礦場檢查：煤礦安全檢查六六廠次，抽查、複查、特查五九礦次，災變調查及處理九礦次，檢查後，遵照通知改善者五四廠次，舉辦礦場業及保安管理人員講習，督導各礦辦理救護訓練十四次，督導自動檢查一九三礦次

(三) 歡迎（送）國賓：本年四、五月剛果總統及沙烏地阿拉伯國王分別蒞臨我國訪問，奉中央指示由本局負責發動，參加聯合檢查及觀摩訪問十三次。  
(四) 蒸汽鍋爐檢驗：檢驗蒸汽鍋爐五五一座次，核發合格證書三八四張。  
四、公共營業場所檢驗：配合市政府公共場所安全檢查影劇院、觀光大飯店、餐廳、夜總會、歌舞廳及公共食堂六七六家次。

### 乙、社會運動

#### 一、各項社會活動：

(一) 四月四日爲兒童節，是日在中山堂中正廳舉行慶祝大會，由古亭國小女生胡競英擔任總主席，市府余秘書長代表市長在大會中致詞，並頒發各項比賽優勝者獎品，市黨部陳主任委員水逢亦在會中勉勵各小朋友，好好用功讀書和做人，凡參加大會小朋友均贈送糖果一份，兒童讀物一冊，又各界贈送兒童節之禮品，則分贈各慈幼機構貧苦兒童有奶粉糖果玩具等各一大簍。

(二) 慶祝母親節：本年母親節除當日假中山堂中正廳舉行慶祝大會，由本市高市長主持，市黨部許副主任委員講述蔣母王太夫人懿行外，並爲弘揚母愛加強倫理建設，特發動本市各所及國防部、陸、海、空、勤、警備各總部、憲兵司令部各選拔模範母親一位於慶祝大會中予以表彰。

(三) 歡迎（送）國賓：本年四、五月剛果總統及沙烏地阿拉伯國王分別蒞臨我國訪問，奉中央指示由本局負責發動

全國各界同胞代表各三萬人參加歡迎送國賓工作，均能提前完成準備，深獲友邦元首之讚佩。

### 丙、社會服務

一、改進殯儀服務：殯儀館已自本年二月份起廢止殮用物特約商制度，全部開放改為喪家自由選購，革除陋規，收效頗宏。

二、新建火葬場：火葬場新建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八十，內部焚火爐設備亦已委請中信局向國外採購中，約於明年（六一）年三月間即可全部完成啓用，不獨對本市改善環境衛生裨益良多，且可提倡火葬減輕喪家負擔。

### 丁、社會救助

一、社會救助：社會救助係為加強社會福利措施重要之一環，

業務至為廣泛，本局目前辦理是項救助工作仍係視實際情形，與財力所及，舉辦下列各項救助業務：

(一)急難救助（特別救助）

1. 貧 病	五二人	一、九五〇元
2. 貧 困	六五人	一、九三〇元
3. 川 資	四九五人	二一、三九五元
4. 婦 童	四五人	三、〇〇〇元
5. 失 業	三一七人	一五、〇一〇元
6. 殘 廢	三八人	一、一四〇元
7. 特別救助	四七一人	九〇、九五〇元

### 四、災害救濟

火災一〇次，全燒一四戶，半燒三八戶

死亡一人，重傷四人

發放救助金一四八、〇〇〇元

二、貧民施醫：凡本市調查合格之一、二、三級貧戶，及公私立救濟育幼院所，收容之院民（童）及遊民收容所收容之貧民，罹患疾病者均予以免費門診及住院治療或發給補助費，自行療養。

1. 住 院 人 數	五、四三八人
2. 住 院 日 數	四九、〇八四天
3. 所 需 費 用	五、八〇八、六九七・五九元
4. 門 診 人 數	四、一九四人
5. 門 診 次 數	一〇八、五〇四次

合計  
一、四八三人 一三五、三七五元  
(二)貧民家庭補助 (六十年四月—六十年八月份)

1. 生活救助	一四、八二八戶	三、七〇七、〇〇〇元
2. 老人救助	九六八人	四八、三五〇元
3. 兒童救助	四、四二二人	二二一、一〇〇元
4. 殘廢救助	一八五人	九、二五〇元
合計	一四、八二八戶	三、九八五、七〇〇元
1. 土 葬	一二七件	一〇一、六〇〇元
2. 火 葬	三三件	一三、二〇〇元
合計		一一四、八〇〇元

6. 所需費用 四、九四八、二四六・七○元

7. 醫療人數 四〇二人

8. 醫療費用 二〇五、三五〇元

共 計 一〇、九六二、二九四・二九元

三、貧戶子女升學助學金：（五十九學年第二學期）凡本市登記有案之一、二、三級貧戶學生，五十九學年第一學期就

讀公私立高中（包括職校）及大專學校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而上學期期終考試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計九二〇名

所幫助學補助費共需四一五、一五〇元。

四、臨時就業輔導：是項工作年列三〇四個工作天，總計雇用臨時工一八二、四〇〇工，自六十年四月至九月應雇工人九一、四〇〇工，實際雇工八九、三五〇工，所付工資共計四、〇二六、二〇〇元。

## 戊、福利服務

### 一、加強綜合救濟院收容工作

本市綜合救濟院房舍自建築完成後，現該院安老所已收容老人五三四人，育幼所收容五二人，婦女所收容一八人，殘童教養所收容七九人，共計六八三人，此外關於習藝所業務，亦仍繼續配合就業輔導積極研辦中。

### 二、擴大國民就業輔導

本市國民就業輔導處至目前為止，計辦理求職登記，一七、五三〇人，求才登記二〇、三三一人，介紹職業一〇、八九二人，輔導就業六、二四三人，綜計輔導就業人數，

約佔求職登記人數百分之三十八，佔求才登記人數百分之三〇。此外辦理代招代考十七次，計報名三、二〇八人，錄取七七五人。舉辦平民技藝訓練四期，結業學員六五五人，均經安置就業，至第七期平民技藝訓練，正辦理報名手續，即將開始集訓。辦理工作機會調查四、七五六個，獲得工作機會三、六四七個，舉辦專業調查，出版臺北市就業市場報告四期，提供就業資料。

### 三、籌設職業訓練中心

本局為執行中央決策：「現階段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綱領」實施要點之規定，配合勞動需求，對高中（含）以下各級學校畢業生，或一般不能升學，又無謀生技藝之市民，實施工商有關專技訓練，解決其就業問題，藉以促進國民充分就業，加速經濟發展，鞏固社會安全。擬計劃收購土地三千坪，設立職業訓練中心一所，第一年所需經費一三、八六〇、〇〇〇元，已於六十一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項下編列預算，該中心成立後，預定先開辦車床工、電機工、電子工、製圖工、汽車修護工、電腦修護工、打字員、觀光服務人員、貿易實務人員、電腦打卡員或程式設計員等十個職種，每年預計訓練學員一千五百人，以後並根據本市勞動力供需實況，隨時調整職種或人數。

### 四、加強少年輔導院輔導工作

本市少年輔導院於上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迄今，其教育、訓導、習藝各項工作，已逐漸趨向正軌，凡學生入院後，即按其在學程度，編入相當高初中小學程度班級上課，

並按習藝志趣，編入有關洗衣、縫紉、汽車修護、皮鞋製作、理髮習藝項目，並定期舉辦康樂活動，及懇親會，連繫家屬情誼，現該院已收容人數計有二七三人，輔教屆滿出院者二九人，此外該院員額，已按編制補充，師資優良，管教認真。使學生改過遷善努力向上，收效極著。

### 五、榮譽國民之安置就養

本市榮譽國民之家自成立以來，計至本年九月底止，已安置一、八〇〇人，除對該民之衣食住行加意照顧外，並舉辦文康、福利與生產習藝及醫療保健等工作，以安定其身心。至該榮家興建工程，現已由行政院退除役輔導會洽撥三峽郊區公地，積極規劃進行中。

### 六、籌設區托兒所

本市松山區托兒所，已於本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成立辦理收托工作，現已免費收托貧戶與清寒家庭兒童，計有六十九名，至大安、雙園二區托兒所，已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分別發包興建，預定於六十一年三月底前完工。將來完工後每所以收托兒童一五〇名為原則。此外關於古亭區托兒所，並已選定本市水源路一八一號公園預定地約三百坪為建地，已奉市長核定價購。大同區托兒所建地，現已選定本市大龍峒段二九一之一地號市有土地為建築用地，現正與附近居民協調中。中山、城中兩區托兒所建地，亦正協調該二區公所，代為尋覓，一俟覓得，即可配合預算興建。

### 七、輔導私立救濟育幼福利機構

本局為輔導現有私立救濟育幼及盲聾啞、傷殘機構，使其組織健全，加強為市民服務，經常派員督導考核以改善其業務。其輔導情形有下列各點：

(一) 兒童福利：本市貧苦兒童，由本局委託私立育幼院收容教養，並按月發給補助費每人每月二五〇元，現有私立育幼院教養院十七單位，迄至目前為止計收容二、三八七人。其中經本局委託收容者七三六人。

(二) 婦女福利：(包括養女、及操不正當職業之婦女)均由市立綜合救濟院婦女職業輔導所收容，並依其志趣，繼續授以技藝訓練後輔導就業。

(三) 老人福利：貧苦無依六十歲以上老人，除由市立綜合救濟院安老所收容外，並委託私立愛愛救濟院予以收容，迄至現在已收容五八人。

(四) 殘疾福利：貧苦殘疾兒童，除由市立綜合救濟院殘童所收容教養外，並委託私立義光育幼院殘童所收容教養，迄至目前為止計收容二二〇人，其中本局委託收容者一四〇人，每人每月由本局補助三三〇元。至於傷殘盲聾啞福利機構，本局亦已分別予以補助經費辦理殘疾、職業重建訓練，使其獲得一技之長，易於謀生。

### 乙、平價住宅

一、本市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在松山區五分埔興建平價住宅，已於五十八年九月完成五〇四戶，共計六棟，分別命名為民族、民權、民生、民有、民治、民享等樓，以寓「取之

於民，用之於民」之意，該項住宅，曾於五十九年元月二十八日開始接受申請分配，免費借予一級有眷貧民居住，截至本（六十）年九月止，已完成抽籤五七〇戶，實際遷入四二一戶，共計一、五六一人。並僱有管理員六名負責管理，協助貧民解決就醫就學就業等困難問題。

二、爲使居住平價住宅貧民，瞭解政府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意義，以宣揚政府之德意，本年度曾辦理五分埔平價住宅戶長講習會，對於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加強維護住戶內外環境衛生，發揮團結精神，加強敦親睦鄰意識，均經加以講解與啓示。

三、按照第一期興建計劃，除上列完成之五〇四戶外，其餘尙須續建之一、〇〇〇戶，因建地未獲解決，致未能按照計劃興建。本年六月呈奉行政院臺（六十）內字第4386號令核示：「原則可以辦理征收」現除遵照上項指示辦理征收土地計劃書等工作外，本年六月三十日早餐會報，又奉市長指示，「可就南一隧道附近覓購平宅建地」，經由本人親往實地勘察，認爲有興福段六四九之二地號等土地尚可適用，現正整理資料，簽准市長，準備議價收購後，即可照預定計劃進行。

四、平價住宅分免費借住，及優待借住兩種，其分配及管理辦法與一般國民住宅不同，本局已擬定「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辦法」草案，業於本年九月十日經由市政府第九九次市政會議通過，現正送請市議會審查中。

三、本局遴派各社區工作員在每社區訪問調查，以便了解社區

## 庚、社區發展

一、本市改制後，遵奉中央決策，推行社區發展工作，迄至目前爲止，第一期四年計劃除已建立松山區三犁等示範社區十四個外，並自本年度起，推行第二期社區發展計劃，建立一般社區，計有延平區建昌、六罐、延壽、維興、勝興、建興、朝陽、怡和、普願；建成區建仁、復壽、星光、光輝、光安、光智、光榮、連池；大安區成功、青峯、黎順、通化、錦華；大同區重慶、斯文、德鄰、聚英、至聖、明倫；雙園區博愛、廈碩、大明、信義；古亭區林口、忠勤、忠恕、球場、嘉禾、學府、水源；松山區松山、富貴、永吉、六藝、林虎、五全、國小、長春、四維、中央、新興、西村、富臺；中山區崇實、興國、民福；城中區幸京、玖橋；龍山區大衆；木柵區指南；景美區興福；內湖區港墘、治磐；南港區凌雲、富南、成福等六十五個，並已完成各該社區公共設施工程。

二、繼續充實本市已建立之中山區之永安；松山區之三犁；延平區之千秋；城中區之文賓；大安區之黎和；古亭區之富田；雙園區之愛鄉；龍山區之新富；建成區之公園；大同區之樹德等十個示範社區服務中心設備，並遴派社區工作員駐區服務，積極推展各項社區福利措施等工作，並在黎和、千秋、愛鄉、富田社區成立社區童子軍維護社區發展成果工作。

居民需求，聽取居民意見，替社區居民解決困難，辦理各種技藝訓練，輔導就業，並經常舉辦青少年活動，改變其氣質。

四、本市社區發展工作在中央的指示及本局積極策劃下，已獲得相當效果，諸如加強貧民救助，設置樹德社區牛奶站，

組設千秋等社區合作社，設立新興社區托兒所，舉辦貧病施醫，改善家戶衛生，組設愛鄉、富田等社區童子軍，辦理課業輔導，舉辦新富社區手工藝及縫紉班等技藝訓練班，推廣家庭手工業，使得一般社區居民學得一技之長，俾能增加其收入，改善其經濟環境，發揚社區倫理精神建設，培養敦親睦鄰的美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厚植社區根基，使社區居民人人均能過着繁榮樂利的生活。

## 辛、合作行政

### 一、加強合作社場管理

(一)輔導市民組織各種合作社，計自六十年四月至九月，經籌備就緒完成成立登記者有：臺北市廢品加工生產合作社與臺北市手工藝品生產合作社兩社。輔導機關員工福利社改組為員工消費合作社者有：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水利局、臺灣省立臺北療養院、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臺北市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臺北市立綜合救濟院、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行政院、臺北市立和平醫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與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等十一個員工消費合作社。已召開成立會而尚在籌改中

### 二、輔導合作業務

#### 正加強輔導，積極整頓中。

(二)為促進合作事業之進步與發展，本局於本年四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三天舉行合作業務檢討會，參加社場計有一〇二社，檢討內容，分為困難問題與缺失檢討暨建議事項，凡應行改進問題，均分別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三)本局於本年五月間協助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辦理義胞合作社場講習會，為時三天，本局所轄大陸義胞眼鏡生產合作社等六社參加講習，效果良好。

者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

(二)關於督導各合作社場，召開各種法定會議，計指導社員

(代表)大會四十八次，理監事會暨社務會二二七次。至於社務陷於停頓，業務未能開展，予以命令解散者有：臺北市第四食品加工生產合作社。

(三) 為輔導本市各合作社與臺北市合作社聯合社「消費物資供應中心」交易，以降低成本，減輕社員負擔，從而促進消費業務之發展起見，本局於本年八月十三日撥付臺

貳拾貳萬元，並經催促該社早日創設「消費物資供應中心」，開展業務。

### 三、推廣合作教育及宣傳

(一) 本局為充實合作人員技能，灌輸合作知識，以利合作事業之推進，經於本年五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三天舉辦合作人員講習會，講習對象，為遴調合作社新任理監事或實務人員，計有三十六人參加，頗收實效。

(二) 本局為配合慶祝四十九屆國際合作節，並提高本市合作實務人員知能起見，特於本年六月十九日與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臺北市分會，聯合舉辦合作實務人員智能競賽，項目計分：珠算、數鈔、合作法規三項，由本市各合作社遴選優秀人員八十人參加，當場頒發優勝人員獎品，以示鼓勵。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四次大會，叔和恭逢其盛，得有機會列席向諸位提出工作報告，感覺非常榮幸。在未報告之前，叔和謹以極誠懇的心情，向各位過去對本處業務的督促與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

本府改制的目的，在於革新市政，建設本市為一個現代化都市。而建設的發展，有賴於充沛優秀的人力，是以市政的革新，遵奉 總統昭示：「要革新政治，首先要革新人事」。本處近二年來，人事行政的革新重點，即以政治革新要項為主要依據，並遵奉 總統：「全面革新」的昭示，本「求新、求行、知恥、知病」的原則，針對當前行政的缺失，配合市政建設的需要，策訂施政計劃，以健全機構，發揮組織應有的功能，鼓舞朝氣，培養人力潛能，建立合理升遷制度，掃除晉升障礙。使優秀公務人員進無所阻，而前途有望。改善工作環境，加強福利措施，安定其生活，使現職人員退無所慮，而無後顧之憂。砥礪品德志節，激發誠摯純潔的革命精神，以達到人事革新之目的，茲就本處近半年來，人事行政工作的革新改進情形，向各位先生提出扼要的報告：

### 一、加強任免遴調業務

(一) 貫徹按編制用人

自訂定本府改制前原有人員處理要點，調整原有人事，將改